

#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文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杨文瑜、杨美芹、杨惠静、董梁、刘树国、宫璇龙、卢雷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